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陈凌）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、11 次董事会、4 次审计委员会。其中，除因公出差权其他代理董事出席 2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（列）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召开董事 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陈凌	11				4			
		9	2	0		4	0	0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；就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和减持意愿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9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重大合同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9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9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。

7、2019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2019年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9年，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。力求勤勉尽责，在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20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 凌

年 月 日